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2.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年度之盈餘分派表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方式為之。即係以當年度決算後可分配盈餘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為計算基礎，扣除公司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其餘額即為本年度擬分配盈餘。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6,533,556 元，每股配發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公司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調整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辦理。

2.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設置至少 2 席之獨立董事。

2.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等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